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7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6,364 万股的 0.04%。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9425 元/股，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2、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6 万股，授予

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授予价格为 16.025 元/股，授予对象为 81 名。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1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 1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16年4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8,196万股变更为56,392万股；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减至56,36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96万股调整为1,964万股。

9、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4万股，回购价格为7.962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16年4月29日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6年5月19日上市流通。

10、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 24.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截止目前，上述 2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11、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流通。

12、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425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5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7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625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942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回购注销数量（股）
1	许国辉	39,000
2	董弼	39,000
3	李强	39,000
4	方骏	65,000
5	赵志凤	65,000
	合计	247,00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7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6,364 万股的 0.0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41,900	3.86%	0	247,000	21,494,900	3.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25,000	1.07%	0	247,000	5,778,000	1.03%
高管锁定股	15,716,900	2.79%	0	0	15,716,900	2.7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898,100	96.14%	0	0	541,898,100	96.18%
3、股份总数	563,640,000	100.00%	0	247,000	563,393,000	100.00%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